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12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 2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02號新聞稿

新聞摘要：

被告吳子嘉在 Youtube 網站發表之如判決附表所示系爭言論一至四，指稱原告在 BNT 疫苗採購過程中有立法委員吳秉睿、信東製藥公司介入，衛福部因此匯出定金美金5000萬元，以及疫苗採購價格與實際上有總計美金1億元之價差，故原告陳時中、蘇貞昌等人在此疫苗採購過程中有貪污或貪污未遂情事等言論，性質為事實性言論，固然係基於監督政府目的，對於疫苗採購此具有重大公益事項所為發言，應受言論自由保障。但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衝突，被告仍然必須證明與事實相符，或經過合理查證後，才不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件經過證據調查，依證人王國綸、林全到庭作證及原告到院接受當事人訊問，以及其他書證內容，應認為被告上開言論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且被告在發表言論前亦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故對於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結果，不能阻卻違法。因此被告應對原告所受名譽權侵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法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定被告應賠償原告300萬元。
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02號原告陳時中與被告吳子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之損害賠償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 Youtube 網站之頻道上發表如判決書附表所示之系爭言論一至四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誣指原告洽談BNT疫苗採購時意圖貪污新臺幣30億元等不實情節，足使社會大眾因此誤認原告陳時中洽購 BNT 疫苗之過程涉有貪污犯行，達到損害原告名譽之目的。被告發表之言論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且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不能阻卻違法，且被告發表之言論損害原告名譽權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發表系爭言論係對我國政府採購 BNT 疫苗此有關重大公益事項所為言論，應受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。當時政府對於疫苗採購之資訊不公開、不透明，被告依據證人王秉豐（原名王國綸，以下用原名稱呼）提供之訊息、對話紀錄及文件作為消息來源，因王國綸為上海復星公司在臺代表，其所言有相當可信度。被告業經合理查證，有相當理由確信上開資訊之真實，且被告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惡意，不具有不法性，並無侵害原告陳時中名譽權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理後，認為：

(一)言論自由和名譽權，都是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利，應給與相等之保障，二者有所衝突時，法院應予以權衡。如果是「客觀事實陳述」(事實性言論)，亦受言論自由保障，在他人主張因「客觀事實陳述」導致名譽權受侵害時，法院不會要求該言論客觀、絕對真實性，否則將會造成言論自由之過度限縮。但是，如果該「客觀事實陳述」與事實不符時，表意者應盡「合理查證義務」後始發表言論，以免輕率、惡意的表意者刻意捏造、散布錯誤的事實，

導致嗣後言論自由市場在討論時是基於「錯誤的事實」，而造成錯誤的結論。而且，因為網路言論散布極快，一旦有「假訊息」、「錯誤言論」產生，被害者難以事後澄清以回復名譽，所以法院在權衡言論自由及名譽權保障時，應更需要注意此問題。

(二)被告在本件法院審理時，改稱其言論內容稱「貪污」，是指原告任憑有心人士居中協調，簽署高額 BNT 疫苗採購案，將會使我國受有美金1億元的價差，強調原告決策有誤，有圖利之嫌，並非指原告真正拿走美金1億元，因為交易沒有完成，根本不可能發生貪污。但對照被告系爭言論，顯然沒有上開改稱的內容，被告上開改稱的內容是在本件審理中所為事後辯解，並不可採，本院僅針對系爭言論當時發言內容審理。

(三)被告系爭言論與事實不符：

有關疫苗採購過程及衛福部是否有給付定金的事實，經訊問證人林全、原告及調取東洋公司前總經理施俊良在其他刑事案件中的陳述，認定衛福部係先與東洋公司（受上海復星公司授權）洽商採購事宜，因衛福部採購劑量為200萬劑，故東洋公司提出報價每劑美金78.36元，東洋公司自認該金額過高，故主動於109年11月3日終止洽談。香港雅各臣公司與衛福部洽談，因未提出正式授權文件，故沒有達成任何數量、價格之合意或任何草約，於109年10月26日經衛福部通知後即未有後續洽談。德國 BNT 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主動與衛福部洽談，磋商後衛福部欲採購500萬劑，每劑金額美金43元，後來 BNT 於110年1月15日回覆暫停簽約。沒有證據證明衛福部在上開洽談期間有給付美金5000萬元的定金。

(四)被告就系爭言論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：

1、被告發表言論的資訊來源，為證人王國綸所提供，然而王國綸的資訊來源，大多來自上海復星公司總經理黃獻輝，黃獻輝提供的資訊也多半是「據聞」而來，證人王國綸作證時也承認其沒有對

於黃獻輝提供的資訊多加查證，被告僅憑此即發表言論，即屬輕率。

2、證人王國綸提供給被告的文書，其中「草約」經過證人林全證述否認看過，契約架構不符合東洋公司當時談判的架構，採購劑量及金額與東洋公司所給與報價不同。且「草約」的時點亦與東洋公司或 BNT 與衛福部洽談時間不符，真實性有疑。此外，證人王國綸和黃獻輝、施俊良的微信對話紀錄都只是黃獻輝、施俊良聽聞他人所言後的發言，香港雅各臣公司函詢文書不能證明該公司與衛福部間有何協議。依上開證據不能認為被告已盡合理查證義務。

3、證人王國綸在作證時，明白否認曾跟被告說原告或蘇貞昌有貪污、圖利或取得其他不法利益的事情。被告就其稱原告有貪污情事，亦無另外舉證。被告就此部分的陳述，並沒有為任何合理查證。

(五)綜上，被告發表之系爭言論因稱原告有貪污、圖利或取得不法利益美金1億元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因為被告的言論與事實不符，又沒有盡合理查證義務，所以不能阻卻違法，應對原告陳時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原告慰撫金。就慰撫金金額高低之審酌，本院是依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加害程度，以及被告曾經在本件以前多次侵害他人名譽權遭求償敗訴，應該十分瞭解發表事實性言論前須盡合理查證義務，而且被告以網路散布錯誤言論造成原告陳時中名譽權情節重大，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慰撫金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承審法官：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

肆、本件得上訴。

伍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